

药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1.2020 年立项的院级教改课题在药学院领导下实行管理，委托学院教学委员会及外聘专家，对项目研究进行指导、检查和鉴定和综合管理。

2.为做好药学院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的管理工作，加强课题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研究质量，培育优秀教学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二、组织与管理

3.药学院课题的管理实施通报制度，督促教改课题的研究按时保质顺利完成。

4.教改重点课题按 2 万/项予以资助，一般课题按 1.5 万/项予以资助，各专业申报立项的课题经费从省品牌或各专业专项建设经费中列支。确保项目完成预期工作目标。课题获批后签订合同书生效，核拨 40%为启动研究经费，满足结题要求再核拨 60%经费，经费使用按各专业经费预算项目报销，按南京中医药大学财务规定执行。

5.教改课题应在立项 6 个月内开题，立项 1 年后报告年度进展，立项 2 年内完成结题。

6.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2020 年立项的院级教改课题，原则上应于 2022 年底前完成鉴定结题工作。

7.教改课题如果符合鉴定结题条件者，可在立项建设 1 年后

申请提前鉴定结题。

8. 教改课题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的贡献应在结题成果中占有显著份额。如遇主持人退休、调离或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者，由原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签字、教研室主任审核，并报教学办同意后调整。否则该课题不予结题。

9. 教改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 2 年。对下列情况将予以通报：

(1) 有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课题，须由课题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并明确具体结题时间，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经教学委员会审定，同意后延期。但总研究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4 年；

(2) 未按期完成课题研究者，课题主持人不得参加下一轮院级教改课题申报；

(3) 未按规定及时鉴定结题者或超过最长时间仍未结题者，由教学办按撤项处理，暂停课题主持人新申请院级教改课题的资格。

10. 在教改课题管理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教学办将报请教学委员会按撤项处理，并予以通报：

(1) 材料弄虚作假；

(2) 剽窃他人成果、违背学术道德；

(3)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者。

三、审核与评价

11. 教学办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教改课题实行开题报告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

12. 开题报告和年度报告实行审核制度。

教改课题立项 6 个月内，课题主持人应认真填写《药学院高

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重点课题开题报告》(附表 1, 简称《开题报告》), 并向教学办报送《开题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便于比对, 应提交课题申报时的《药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请表》(简称《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省教改重点课题立项满 1 年, 课题主持人应认真填写《江苏省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重点课题年度报告》(附表 2, 简称《年度报告》), 并向教学办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13. 教学办组织教学委员会对教改课题实行过程性评价检查制度, 按照开题报告→年度报告→专家评价的程序, 进行动态化监控。分类别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教改课题的进展以及可持续性进行科学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 是否完成课题《申请表》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 对研究成果在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4. 教学办对教改课题的进展情况实行通报制度, 将在药学院网站分批次通报开题情况, 及时联络未按期开题的课题, 督促其尽快开题。同时, 将在药学院网通报已通过年度报告评价的教改课题。

四、鉴定与结题

15. 教改课题申请鉴定结题的条件有:

(1) 完成课题《申请表》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 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教学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申报校级以上各教改课题公示;

(3) 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课题研究应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理论结合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

(4) 成果应有创新、有特色，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16. 教改课题的鉴定程序为：申请结题→报送鉴定材料→教学委员会审核→成果鉴定。

17. 教改课题提出鉴定结题申请的材料主要有：

(1) 填写《药学院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成果鉴定书》（简称《成果鉴定书》附表3）；

(2) 撰写5000字左右的《成果精粹》；

(3) 提交《课题研究总结报告》（简称《总结报告》）和相关支撑证明材料。

《成果鉴定书》1式3份，有统一格式；《成果精粹》和《总结报告》自行撰写，无统一格式，1式1份。以上材料纸质版由课题主持人，按顺序装订成册，统一报送教学办，电子版亦一并报送。

18. 教学委员会将着重审核教改课题申请鉴定材料的全面性，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结题：

(1) 未完成研究计划，或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研究计划；

(2) 预期成果未能实现，或成果已无实用价值、应用推广价值；

(3) 提供的结题材料不真实，手续不齐、材料不全；

(4) 未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教学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未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申报校级以上各教改课题公示；

(5) 其他不符合结题条件的。

19.教改课题鉴定结题工作由药学院组织，并提出专家组建议名单，教学委员会审定或派员参加。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职称，一般 5 人，由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组组长必须由资深专家担任。

20.教改课题鉴定结题主要采用专家会议评审方式。

21.专家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分类评审的原则。评审标准包括成果内容、成果形式、创新突破、应用情况、推广价值、发表教改论文等。

22.专家评审鉴定意见应包括：

(1) 是否完成《课题申请书》中的研究目标和任务；

(2) 对成果水平的定性评议意见，尤其突出对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实际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3) 是否同意结题；

(4) 对课题研究的进一步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

凡未通过成果鉴定的课题，课题组应进一步深化课题研究，待符合条件后再重新申请专家鉴定，或完善材料、补齐手续，进入下一轮的成果评审程序。

23.通过成果鉴定并经审核验收后，同意结题者，才算真正结题，整个课题研究的任务方可完成。教学办在药学院网上通报已完成鉴定结题的名单。

六、附 则

24. 本办法经药学院教学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药学院院务会会议批准通过，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25. 本办法解释权归药学院教学办。

附表 1

**药学院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重点课题
开 题 报 告**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主持人		联系电话	
开题日期			
研究进度（不少于 200 字）			

填写说明：

- 1.开题报告及相关附件一式 1 份（按序装订）。
- 7.所有材料真实性由主持人负责。

附表 2

药学院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 年度报告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主持人		联系电话	
年度报告要点	与立项和开题相比，本课题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是否有所变化？		
	课题组研究进展情况，包括组织召开了哪些研讨会、进行了哪些调研、开展了哪些调查等。		
	研究团队组织是否完善？		
	配套经费有无到位，支持和合作单位有哪些？		
	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存在的问题或瓶颈有哪些，如何解决？		
	下一步研究计划及预期成果。		

填写说明：

- 1.所有材料真实性由课题主持人负责。

附表 3

药学院高等教育教改立项研究课题 成果鉴定书

课题名称		课题编号	
课题主持人		联系电话	
成果鉴定要点	完成课题《申请表》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南京中医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教学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申报校级以上各教改课题公示		
	着力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		
	课题研究应重视改革创新的实践效果，理论结合实际，注重科学性和实践性，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显著成效		
	成果应有创新、有特色，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		
	课题建设期内取得的其他成果。		

填写说明：

- 1.所有材料真实性由课题主持人负责。